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4-048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容诚”)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综合考虑战略发展规划、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已就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信永中和进行了事前沟通,信永中和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容诚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首席合伙人:周厚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2023年度财务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事务所对客户所在的不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9家。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拟定为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信永中和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的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与信永中和在审计意见、审计工作安排等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对容诚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其与公司股东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审计独立性的情形,同意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4-049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0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东路68号院1号楼4层401

5.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络责任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所”)和容诚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事务所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诚信记录

容诚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自律处分1次。

从从业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3名从业员受到行政处罚各1次,64名从业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2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1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君,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海天瑞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挖金客、赛科生物、康比特等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恒飞,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海天瑞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青云科技、流金岁月、恒合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贾美慧,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海天瑞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青云科技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蒋玉芳,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九芝堂、森特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君、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恒飞、签字注册会计师贾美慧,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蒋玉芳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4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熠投资”)通知,获悉天熠投资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和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解除质押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浙江天熠投资有限公司	是	5,550,000	23.50%	7.71%	否	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3日	浦银旺	归还流动资金贷款
合计		5,550,000	23.50%	7.71%	/	/	/	/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浙江天熠投资有限公司	是	7,530,000	31.88%	10.46%	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1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7,530,000	31.88%	10.46%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比例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天熠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浙江天熠投资有限公司	23,619,654	32.81%	18,060,000	10,530,000	44,588	14.63%	0	0.00%	0	0.00%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4-046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发展”)于2024年7月5日、7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日常经营提供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7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水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沙河口水支行”)于2024年11月22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大连运启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启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口水支行申请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大连运启元贸易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8年10月16日
- 3.注册资本:8,011万人民币
- 4.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开东街53-1号二层
- 5.法定代表人:孙明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畜牧水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粮食仓储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粮食收购、仓储;麻销售;谷物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运启元资产总额8,324.38万元,负债总额188.0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88.03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净资产8,136.3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222.50万元,利润总额92.08万元,净利润84.2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运启元资产总额10,996.44万元,负债总额2,625.0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625.0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0.0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净资产8,371.42万元,2024年1-9月运启元实现营业收入6,159.17万元,利润总额299.77万元,净利润235.07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8.与公司关系:运启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运启元100%股权。

9.经查询,运启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亚联发展

债权人:中国银行沙河口水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之主合同:中国银行沙河口水支行与运启元之间将要签署的《2024年沙中投字139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期间为对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中国银行沙河口水支行有权就所涉主债权(除依法提前确定或约定生效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前运启元与中国银行沙河口水支行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亚联发展承担保证责任)。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生效条件:《最高额保证合同》自亚联发展与中国银行沙河口水支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直接持有运启元100%股权,本次对运启元的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运启元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其经营和业务发展。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94%,公司实际对外累计担保金额为0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391.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84%,无任何逾期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17%。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二、会议决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87	海天瑞声	202411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2024年12月9日(10:00-17:00)。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一) 登记地点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8号院1号楼4层401)。

(二)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性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证明;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A股股票卡原件(如有)等持证明;

(3) 法人:法人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代表董监高(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证明;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代表董监高(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证明;

(5) 融资融券及其他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带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签到,并携带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8号院1号楼4层401)

邮政编码:100098

电子邮箱:ir@haitianruiheng.com

联系电话:010-62660772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83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兜底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芝麻集团”)于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因公司股票涉及违反规定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如前述违规担保事项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其他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解决的,公司的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就公司的前述违规担保事项作出了由其承担公司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的兜底承诺,并承诺于2024年11月22日前将相应的履行承诺保证金支付至公司银行账户。若黑五类集团的承诺履行保证金未能如期支付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回购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已向公司银行账户转入6,553万元的承诺保证金,作为公司为南宁儿童医院提供担保承担责任的保证金;若该担保事项因再申等造成增加你公司损失的,黑五类集团将在公司收到再判决书后一个月内,按再申裁定你公司增加承担损失的金额向你公司支付。

三、该担保事项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南宁儿童医院借款纠纷案尚未进入执行程序,按该案的终审判决,应由债务人先行向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同时相关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在债务人和担保人履行相应责任后,南宁儿童医院尚有不能清偿的债务时,由公司对其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义务。赔偿金额由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所持广西医科大学的6,553万元股份的价值为限。

若最终在法院执行阶段公司须承担赔偿责任的,黑五类集团以其向公司支付的履行承诺保证金全额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在公司履行赔付赔偿后,公司有权向南宁儿童医院追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2.公司拟通过“中国投资者”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银行进账单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4-050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科持有公司股份55,2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1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吕思遥持有公司股份43,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19%;高级管理人员郝玉峰持有公司股份2,5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3%。上述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归属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2023年5月30日全部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8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海天瑞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因自身资金需求,李科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3,8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29%;吕思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0,8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80%;郝玉峰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6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01%。

2024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科、吕思遥、高级管理人员郝玉峰出具的《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李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5,262	0.0916%	其他方式取得:55,262股
吕思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3,350	0.0719%	其他方式取得:43,350股
郝玉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570	0.0043%	其他方式取得:2,57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股权激励归属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时间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科	13,815	0.0229%	2024/11/13-2024/11/22	集中竞价交易	87.81-98.00	1,252,583.96	已完成	41,447	0.0687%
吕思遥	10,837	0.0180%	2024/11/12-2024/11/21	集中竞价交易	63.00-92.00	870,320.60	已完成	32,513	0.0539%
郝玉峰	642	0.0101%	2024/11/12-2024/11/22	集中竞价交易	94.03-94.50	60,649.26	已完成	1,928	0.0032%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